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黃秋香
聯絡電話：(02)8590-7124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h@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11560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居家護理所到宅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發給津貼作業要點乙份

主旨：訂定「居家護理所到宅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發給津貼作業要點」，並自111年4月14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旨揭申請作業須知及受理申請案件時間，由本部另函周知。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會計處、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均含附件)

